

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二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 <u>衛生福利特別收入</u> 基金 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 算之分預算，以 <u>衛生福 利部國民健康署</u> 為管理 機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 健康照護基金項下，編 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 算，以行政院衛生署國 民健康局為管理機關。	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八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一〇五 〇二〇〇〇〇七號函同意 健康照護基金與社會福利 基金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，並自一百零六 年起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另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 康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 民健康署，爰予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 <u>但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	配合健康照護基金與社會 福利基金整併為衛生福利 特別收入基金時程，增訂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